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全面做好 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 2020 年扶贫工作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，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，全面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 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及信息录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既是精准施策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依据，又是年度扶贫开发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县区应压实各行业部门的工作职责，落实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环节责任。督促指导镇村做好 2020 年扶贫项目申报工作。特别是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镇村，各地要优先安排项目，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。

二、建库范围。各地要根据今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含少数民族、国有贫困林场、专项扶贫资金等）、省级财政统筹资金（主要是新农村建设、扶贫切块资金）、市级财政引导资金、县级财政扶贫资金规模，围绕三年脱贫攻坚规划，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短板，尽量统筹安排当年

能竣工的扶贫项目入库。未入库的扶贫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

三、入库要求。一是严格把关，与脱贫攻坚无关、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、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入库。二是程序合规，实行“村申报、乡镇审核、县审定”，逐级上报、逐级公示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并予公告。三是总量控制，各地入库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100个，不高于500个（源城区、江东新区除外）。金额过低、性质相同的扶贫项目，尽量以村或镇为实施主体，捆绑成一个扶贫项目。

四、动态管理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存在问题整改工作，及时摸清脱贫需求及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新变化，并根据变化情况对脱贫攻坚项目库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进行动态调整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适当对脱贫攻坚项目库、年度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进行微调。原则上当年6月之后不得再对脱贫攻坚项目库、年度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进行调整。

五、录入系统。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已明确，自2019年起，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，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。各地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及时把脱贫攻坚项目库有关信息录入系统。从市级抽查情况来看，龙川、紫金、连平三个县的录入进度滞后，影响2019年度省对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成绩，现予以全市通报批评，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快录入进度，尽快把2019年以来的项目库信息录入系统。各地在全面录入2019年度项

目库的基础上，应在3月31日前全面录入今年项目。市扶贫局将每星期予以通报排名二次，如推进不到位，将启动“问题直通车”制度。

六、信息报送。各县区于3月31日前、4月30日前、12月31日前分别将本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市扶贫局）备案。

- 附件：1.全市2019年县级项目库建设国扶办系统录入情况
2.XX县（区）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
3.XX县（区）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统计表
4.XX县（区）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黄耀华，电话：0762-3885863，邮箱：hfpywk@163.com）

附件1:

全市2019年县级项目库建设国扶办系统录入情况

统计截止时间: 2020年2月25日

序号	县区	2019年到位资金(万元)	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录入情况				已报账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
		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全部关联项目	系统公告公示网址是否有效	已关联项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	已报账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	
1	源城区	1280.8	是	是	1280.8	1280.8	
2	东源县	10399.7	是	否	10399.7	10399.7	
3	和平县	9417.5	是	否	9417.5	9417.5	
4	龙川县	16177	否	否	1780	1780	
5	紫金县	12308	否	否	1285	0	
6	连平县	7098	是	否	7098	20	
7	江东新区	1625.4	是	是	1625.4	1625.4	
	合计	58306.4	-	-	32886.4	24523.4	

逻辑关系: 1. 2019年到位资金如果全部关联项目, 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=2019年到位资金; 2. 2019年到位资金关联的项目, 必须是已报账, 即项目库已报账金额=2019年到位资金。

